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新江湾城G1-02A地块学校建设工程厨房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不锈钢风管、双层工作台、高身储物柜、单通工作台柜、四层冲孔货架、一体式抽气烟罩、不锈钢封墙钢、双星盆水池、一体式双层工作台、不锈钢消音箱、传送带补板、风机安装吊架、风量调节阀、进风口百叶窗、米面架、软连接、售卖台玻璃罩连灯、双层百叶风口、双门消毒柜、双星盆水池柜、四格保温台柜、拖把池连架、小件投掷柜、智能电控箱、饼盘车、不锈钢推车、二层餐车、集中处理型油水分离器、节能双炒双尾灶、节能双头矮汤炉、节能双头大锅灶、面粉车、木案工作台、暖饭/暖汤车、平板车、三角砧板架、收盘传送带连180°转角、推车式多功能蒸饭柜、一体式大星盆水池（含四个水池）、一体式大星盆水池（含五个水池）、一体式双孔污碟台柜、一体式双通荷台柜、八头电磁炉连柜、不锈钢补板、大单星污碟台柜、大星盆水池连嵌入式洗米机、大星盆水池连污碟台、单门掩门柜、单头电磁煮汤炉、单星盆水池柜、电磁麻辣烫炉连汤炉、电磁双头煮面调汤炉、电磁四头煲仔炉、电磁铁板烧、定制大星盆水池、挂墙双层架、活动双层工作台、节能单门蒸饭柜、节能单门蒸饭柜、垃圾冲洗水槽、奶茶桶挂墙架、嵌入式双星盆、收盘传送带连转角、收碗车、双门掩门柜、双头电磁煮面炉、双星工作台柜、台下式工作台柜、洗手星、一体式冰箱水池柜（含三个水池、一台冰箱）、一体式保温台柜（含六格保温池、一个汤饭桶）、一体式保温台柜（含二十四格保温池、三个汤饭桶）、一体式冰箱保温台柜（含四个保温池、一台冰箱）、一体式冰箱水池柜（含一个水池、一台冰箱）、一体式抽气罩、一体式大星盆水池（含三个水池）、一体式大星盆水池（含三个水池）、一体式大星盆水池台（含六个水池）、一体式双星盆工作台（含二个水池）、一体式双星盆工作台连嵌入式洗米机（含二个水池、一台嵌入式淘米机）、一体式双星盆水池柜（含二个水池）、一体式水池工作台柜（含二个水池）、一体式四格保温台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

海亮茂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538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台式混水龙头、感应龙头、洗地龙头、汤锅注水龙头、高压花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鹤山市力多澳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双温四门高身柜、食品留样柜、大双门展示柜、单门饮料柜、蛋糕展示柜、冷藏双门高身柜、平台雪柜、双温六门高身柜、台下式冷藏冰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亿普森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106万元，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自动防火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顺赵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粘捕式灭蝇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鸿晟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净水器、软水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门市鼎沐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油烟净化一体机(烟罩)），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鑫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单门发酵箱、和面机、搅拌机、压面机、三层六盘烤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元焙烘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93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紫外线消毒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干手器、垃圾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白云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8人，营业收入为38500万元，资产总额为9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单门保温餐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英联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2人，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风机弹簧减振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青浦淀山湖减振器厂)，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资产总额为6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开水器带底座、即热式开水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酒店设备工程成套南翔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厨房专用豪华型风柜(加棉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金诺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1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厨房灭火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顺康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风幕机连安装支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耀达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05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长龙式洗碗机带烘干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伊莱德商用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绞切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5人，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电饼铛)，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市华美炊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切菜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惠享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3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搅拌机、沙冰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酒总酒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刀具砧板消毒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恒大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智能清洗净化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丽塔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推车式万能蒸烤箱、万能蒸烤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新骥厨具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电子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华德衡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咖啡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咖博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垃圾减量脱水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台下制冰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民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奶茶保温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南洋精工酒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榨汁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祈和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亮茂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